

IBM 機器授權使用表

更新日期：2015 年 11 月 1 日

對「機器碼」（亦稱 MC）之使用受本 IBM 機器授權使用表（「本附件」）之條款拘束。本附件提供依「內建容量」（又稱 BIC）類型區分之「機器碼」授權使用之清單，該等「內建容量」係就合意之原因及擬於「機器」上使用之 IBM 授權，向 IBM（或 IBM 授權轉銷商）取得者。以下二項有抵觸者，使用範圍限制較多者優先適用：(i) 下表中之授權使用說明或 BIC 之一般使用說明；與 (ii) IBM 透過 IBM 技術測量或其他用以限制、監視或提報 BIC 或「機器碼」使用情形之測量，所實際實作之該等使用。

1. 授權使用表格

內建容量類型	機器碼之授權使用
System z 機器	
一般用途處理器 ("GP") (有時也稱為「中央處理器」或 CP、「一般用途處理容量」或「CP 處理容量」)。	執行任何程式。
Integrated Facility for Linux ("IFL")	執行下列部分或全部項目： a. IBM z/VM 產品及功能 (z/VM)、z/VM Control Program (z/VM CP)、Group Control System (GCS)、Conversational Monitor System (CMS)，以及獨立式公用程式 DASD Dump/Restore、Device Support Facilities、Stand-Alone Dump 和 Stand-Alone Program Loader，此類產品及功能僅限執行於支援的 Linux on z 或 OpenSolaris 作業系統上； b. Linux on z 或 OpenSolaris 作業系統； c. 係在 Linux on z 作業系統或 OpenSolaris 作業系統下執行之任何程式；以及 d. 係在 CMS 或 GCS 下執行之任何程式，並且此等程式僅於「z/VM 來賓機器」執行支援的 Linux on z 或 OpenSolaris 作業系統，或僅於此 Linux on z 或 OpenSolaris 下執行支援的程式。
System z Application Assist Processor ("zAAP")	執行下列部分或全部項目： a. IBM SDK for z/OS、Java Technology Edition（一般稱為「IBM Java 虛擬機器」）(JVM)，以及由 JVM 適當呼叫的 IBM z/OS 作業系統 (z/OS) 基本元素； b. JVM 會轉換以 Java 程式設計語言撰寫的程式，前提是所有此轉換完全由 JVM 控制；以及 c. z/OS 作業模式中執行的 z/OS XML System Services，以及由此 XML System Services 適當呼叫的 z/OS 基本元素。
System z Integrated Information Processor ("zIIP")	執行下列部分或全部項目： a. 「z/OS 的系統資料移轉裝置」(SDM)，以及由 SDM 適當呼叫的 z/OS 基本元素； b. 「z/OS 的共用資訊模型」(CIM) 是 z/OS 的基本元素，以及受管理資源中或進出受管理資源（使用 CIM 模型）的 IBM 及特定非 IBM「CIM 提供者」常式通訊相關資訊，包括由 CIM 基本元素或由此「CIM 提供者」常式適當呼叫的 z/OS 服務，此 z/OS 服務執行於與 CIM 基本元素相同的位址空間中。為維持 zIIP 資格，非 IBM「CIM 提供者」常式必須與 CIM 基本元素維持及時通訊，這是由 CIM 基本元素決定；

內建容量類型	機器碼之授權使用
	c. 在 z/OS Workload Manager (WLM) Enclave (「Enclave SRB 模式」) 下，於 z/OS 服務要求區塊 (SRB) 中執行的 z/OS XML System Services，以及由此 XML System Services 適當呼叫的 z/OS 基本元素；以及 d. 程式中在「Enclave SRB 模式」下執行之該等部分，以及由該等程式部分適當呼叫之 z/OS 基本元素，惟需遵循下列規定：(i) 若該程式非為 IBM 程式，則程式擁有者需取得 IBM 所提供之「zIIP 應用程式設計介面」(zIIP API) 授權、該程式必須依 IBM 所提供 zIIP API 授權之規定使用程式擁有者所設計之 zIIP API，且分派給 zIIP 之該等程式處理程序部分不得超出程式擁有者專為進行此分派而設計之該等處理程序部分；或 (ii) 若該程式為 IBM 程式，則分派給 zIIP 之該等程式處理程序部分不得超出用以限制、監視或提報 BIC 或「機器碼」使用情形之 IBM 技術測量或其他測量，為進行此分派而指定之該等處理程序部分。 例如，它將是 System z9、z10、z196 和 z114 上，以及後續大型主機上的「授權使用 zIIP」，在處理原生 SQLPL (「結構化查詢語言程序化語言」) 要求時，最多上限可使用百分比之六十 (60%) 的 DB2 for z/OS (第 8、9、10 版及後續版本)，同時執行於「Enclave SRB 模式」，並透過 TCP/IP 連線經由 DRDA (「分散式關聯式資料架構」) 存取 DB2 for z/OS。在此範例中，程式 (DB2 for z/OS) 將呼叫用以限制、監視或提報 BIC 或「機器碼」使用情形之 IBM 技術測量或其他測量在 DB2 內所限制之 zIIP API，且無任何規避，而且分派給 zIIP 之 DB2 for z/OS 指示之部分，不超出此類用以限制、監視或提報 BIC 或「機器碼」使用情形之技術測量或其他測量為進行此分派而指定之部分，且無任何規避。在此範例中，只有 DB2 for z/OS 處理作業的此部分會被視為 zIIP 的合格工作量。 在進一步範例中，它將是 System z9、z10、z196 和 z114 上，以及後續大型主機上的「授權使用 zIIP」，可在達到「CPU 使用率臨界值」之後處理下列作業：在處理長時間執行的並行查詢時，最多可使用百分比之八十 (80%) 的 DB2 for z/OS (第 8、9、10 版及後續版本)，如 DB2 for z/OS Query Optimizer 內用以限制、監視或提報 BIC 或「機器碼」使用情形之 IBM 技術測量或其他測量所指定者，且無任何規避。附註：IBM 會為每一種 System z 機型建立「CPU 使用率臨界值」。在此範例中，只有 DB2 for z/OS 處理作業的此部分會被視為 zIIP 的合格工作量。 e. 與 zGM/XRC 相關聯的 DFSMS SDM of z/OS 處理作業，包括由 z/OS DFSMS SDM 適當呼叫的 z/OS 基本元素；以及 f. 授權可在 zAAP 上執行的程式部分，前提是「機器」上未安裝任何 zAAP，除了協助在 zIIP 上執行 zAAP 合格工作量的測試及移轉。
Power Systems 機器	
一般用途 Power Systems 機器的核心	執行任何程式。
僅限 Linux 機器的核心	執行下列部分或全部項目： a. 受 IBM 支援在 Power Systems 機器上使用的 Linux 作業系統；且 b. 係依照 (a) 所指定的 Linux 作業系統下執行之任何程式。
Power Integrated Facility for Linux	a. 執行於受 IBM 支援在 Power Systems 機器上使用之 Linux 作業系統中一或多個專用邏輯分割區；且 b. 依照 (a) 所指定的作業系統下執行之任何程式。
協同加速處理器介面 ("CAPI")	將 CAPI 相容 PCIe 配接卡用於 CAPI 輸入/輸出功能。

內建容量類型	機器碼之授權使用
IBM 軟體驅動裝置供應項目	
軟體驅動裝置機器之核心/處理器	僅在 IBM 所提供的「機器」及「程式」元件（維持在相同的整合供應項目中）作為整合供應項目時，執行任何程式。
所有 IBM 產品線 (包括本表個別指明之項目，該等項目亦受以下所載額外「授權使用」之拘束)	
IBM 指定維護設施	利用 IBM 指定維護設施執行「機器碼」以維護「機器」，惟僅限依 IBM 授權之方式為之。

2. 本附件之修改

IBM 得隨時修改本附件。新授權使用適用於現有及後續取得之 BIC；其他限制僅適用於後續取得之 BIC 授權使用。後續取得之 BIC 授權使用包括且不限於 (i) 取得額外 BIC 授權使用；(ii) 重新描述 BIC 授權使用之特性（例如，將 IFL 轉換為 zIIP）；及/或 (iii) 將現有 BIC 授權使用從某個系列產品推廣至其後繼系列產品，可能需要付費或免費（例如，將 zIIP 當作升級的一部分，從 IBM System z196 機器推廣至 IBM System zEC12 機器）。

本附件於前揭日期起生效，取代先前一切「機器授權使用表」，並繼續適用至較新版本之本附件（或其同等文件）生效時止。本附件之現行有效版本收錄於下列位址：

http://www.ibm.com/system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machine_code/aut.html。

3. 不適用於客戶關係合約之特別條款

於本附件與在 2012 年簽訂之「IBM 機器碼授權合約」（「授權合約」）一併使用時，適用下列特別條款，「授權合約」之複本，由 IBM 於被授權人提出要求時提供。

3.1 定義

未定義於本附件中之一切專有名詞（以特別字型或標記顯示之條款者），其含義都為「授權合約」中所定義的含義。

下列「授權使用」之定義，適用於本附件所稱「授權使用」。

「**授權使用**」- 係指使用「IBM 機器碼」存取及使用「授權內建容量」，以依本附件之規定及 IBM 技術測量實際實作之方式，處理執行碼類型或其若干部分之特定百分比。

「涵蓋機器」的下列定義取代「授權合約」中所載的定義：

「**涵蓋機器**」- 依本「授權合約」條款授權使用「機器碼」之該部特定「機器」。每一「涵蓋機器」是由任一方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被授權人的編列序號之 IBM 機器，且可由「交易文件」上的序號或訂單號碼識別。接受「升級」的「涵蓋機器」仍是「涵蓋機器」，而接收「升級」的「機器」則會變成「涵蓋機器」；「涵蓋機器」包括且不限於由 IBM 特定為「一經使用即接受授權條款機器」。

本授權合約中所定義之「**技術測量**」一詞，將取代本附件所稱「用以限制、監視或提報 BIC 或「機器碼」使用情形之 IBM 技術測量或其他測量」。

於「授權合約」中所定義之「**規避**」(Circumvention) 一詞，將取代本附件所稱「規避」(circumvention)。